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芸安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0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芸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芸安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且經函詢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本件聲請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，是逕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但書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